

# 主內一家人

馬可福音 3:31-35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勉勵學習的是「主內一家人」，也就是基督徒的大家庭。在台灣民間宗教廟會時，常常廟宇的陣頭看不順眼而鬥毆、打架，打得頭破血流，常要出動警察維持秩序。但基督徒的教會不會這樣，教會與教會之間會有聯誼，互相學習。也會結為姊妹教會，平地教會與原住民教會結為姊妹互相扶持幫助。因為大家是「主內一家人」。

今天的經文可 3:31-35

3:31	這時候，耶穌的母親和兄弟來了；他們站在外面，託人告訴耶穌，說他們要見他。
3:32	有一群人圍坐在耶穌身邊；他們告訴他：「喂，你的母親和兄弟在外面，要找你呢！」
3:33	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」
3:34	他環視坐在他周圍的人，說：「你們看，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」
3:35	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，和母親。」

有一次耶穌到家裡。(耶穌的故鄉是拿撒勒，祂初出來傳道是在加利利，是以迦百農彼得的家為據點。可 1:21-29)一大群人聚攏來，祂和門徒沒有時間吃飯，耶穌又醫病趕鬼，大家都說：「祂發瘋了。」(可 4:20-21)

這時耶穌的母親和弟弟來了，站在外面，因人多無法進入，託人告訴耶穌要見祂。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」祂環視坐在祂週圍的人，說：「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！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、和母親。」(3:34)

有一真實故事，2004年元月底，媒體大幅報導，一位國二連姓女生因心臟衰竭需要換心才能存活，等呀等，終於等到一顆心臟，使原只剩五天存活的她獲得一線生機。可是後來腦部血管栓塞中風，造成嚴重缺氧，最後她還是走了。她的父親連劍潭覺得，當初女兒能獲得一線生機，是由於有人付出大愛捐出心臟。如今女兒走了，他也期望能把“愛傳下去”，讓更多人因女兒器官而能好好活下去。但因許多器官都因藥物過量，最後只能捐出眼角膜。

整個故事背後，有一個感人的故事，連姓少女的父親連劍潭本來在“世林塑膠”公司上班。董事長是台北三和教會長老林慈昇，當林長老得知他女兒情況後，便告訴他不用擔心會失去工作，盡可放心全力照顧女兒。因此這位父親才能無後顧之憂，陪伴女兒走過人生最後階段。

另外，林慈昇長老特別交待公司的廠長，也是三和教會的信徒朱恩林到醫院協助關心，教會兄弟姐妹也為此關心祈禱，後來也協助他處理女兒後事。

這一切，使連劍潭夫婦在痛失愛女傷心難過時，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勵。並且表示要信上帝，進入“基督徒的大家庭”。

基督徒是同一位救主耶穌基督，同一位上帝是我們的天父。所以在天父上帝的家中，我們是信仰團契的一個大家庭。這也是耶穌說的，「凡是實行我天父的旨意的，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」(可 3:35)今提出三點來互相勉勵：

## 1. 耶穌的經驗

耶穌的一生曾經有過經歷人生最大的悲痛，當祂出來宣揚上帝國的福音，而且醫病趕鬼，時常一大群人聚攏來，以致耶穌和門徒連吃飯的時間

也沒有。(可 3:20、6:31)，有時甚至全城的人都來了，因此有人風傳“祂發瘋了”。因而家裡的人知道了這種情形，就出來要阻止祂。所以耶穌曾說，一個人改變宗教信仰，信耶穌，常會得不到最親近的人諒解，有時甚至會遭受迫害。

彰化縣市第一間教會是彰化教會，由甘為霖牧師所創立(1886)，十年後(1896)梅蘭二位才來到彰化醫療傳道，而且以彰化教會為據地。三年後(1899)梅蘭二位向教士會請求派林學恭來彰化協助傳道事工，林學恭牧師在彰化教惠有二十年之久。

然而林學恭牧師的信仰有非常坎坷經歷，林學恭的家是滿清帝國望族全家(祖父、父親、兄弟)都是博學的文壇健將，都是秀才。後來林學恭在一偶然機會，自己一人信耶穌。信主後，他的態度舉止為之一變。他家住民雄，但每逢禮拜日必到嘉義禮拜上帝，但他都向家人說謊到嘉義玩。

祂的母親和二兄學敦秀才頗為訝疑，後來知道他是前往嘉義禮拜信耶穌，母親就命他焚香拜佛，學恭不從。母親說，你從小到大都熱心事佛，為何今就不拜？

學恭說：「我已信耶穌為救主，上帝是創造宇宙的真神。」母親聽了大哭一場，以杖擊之，再命他拜佛。學恭說兒致死不拜。此後，每至深夜，母親就在學恭床前大哭，或打或罵，甚至用自殺恐嚇，終歸無效。母親就將大權交給他的二兄學敦。

學敦對弟弟學恭說：「我們家歷代出任秀才，又是望族，若是入教，並不是大失體面受人譏笑，你若不從，必置你死地。」

其後二嫂慫恿丈夫學敦把他趕出家門。二兄與母親就對學恭說：「你若執迷不悟，必逐出家，免汙家風。」學恭仍然不棄耶穌。母親與兄嫂大

怒，立即逐出家門。學恭喟然嘆曰：「只因信耶穌，母不以我為子，兄不以我為弟，嫂不以我為叔，夫復何言！」

學恭被趕出家，衣單氣冷，腹飢體寒，前途茫茫，幸得信徒收留，並一同前往嘉義找傳道先生，並轉介到岩前當小學教員。

林學恭信耶穌的經歷，最大的逼迫是來自最親密的家人，是他的母親及兄嫂。那麼誰才是真正的親人呢？

當時有人告訴耶穌：「你的母親和兄弟在外面找你，要跟你说話。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」然後祂環視在祂週圍那些接納祂，信祂的人，說：「你們看，這些人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，凡實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兄弟、姊妹和母親了。」(可 3:34-35)

## 2. 基督徒對家人的責任和義務

基督徒對家人自有應盡的責任和義務。所以在家庭裡要孝敬父母，有愛兄弟姊妹。血緣的關係是永遠無法割絕的。

林學恭牧師雖被母親、兄、嫂逼迫逐出家門，受盡苦楚。但他後來在岩前當老師全年薪水 17 元，他將 2 元寄給母親表明孝敬的心，後來他的二兄學敦與兄嫂也都感化來信耶穌。

耶穌是一位重視親情，很有家庭責任的人。耶穌是長子，也許父親早死，因為自耶穌 12 歲以後，聖經再也沒有提到約瑟，所以 30 歲以前，祂是在家負責長子照顧弟妹，奉養母親的責任。30 歲以後，弟妹都已長大，祂才出來宣揚上帝國的福音(路 3:23)

上帝的十條誡，第一誡到第四誡是天倫，是人與上帝的關係。第五誡到第十誡是人倫，是人與人的關係。(出埃及記 20:3-17)，而人倫誡命的首要第五誡：「當孝敬你的老父，你的老母。使你的日子在上主你的上帝所賞賜你的地得著長久。」

所以基督徒要更加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姊妹。

五千年歷史春秋時代孔仲尼的《孔子家語》(約 BC500 年)：一次孔子到齊國旅行，在路上忽然聽到前面有人哀哀哭泣，非常悲切哀痛。孔子向隨行的弟子說：「哎！多麼悲哀的哭聲啊！可是聽來又不像是為死者而哭。」

一行人上前見一半老漢子正放聲號哭，這人見有人來，掉頭就要離去。孔子對他說：「請問先生尊姓大名？」

「我叫丘吾子。」

「我覺得你似乎不是在守喪，可是這種悲切樣實在不尋常，是有甚麼特別緣故嗎？」那人看了孔子一下，便告訴孔子，說：

「我年輕時，立志做學問，周遊列國，一心向學，自己以為倒也學了些東西。可是後來回到故鄉，雙親都過世了。哎，真是“樹欲靜而風不止，子欲孝而親不待”。樹木想靜下來，可是風老是吹不停，孩子想盡孝道，但雙親已經不在了。太遲了，懊悔也已來不及了。」

丘吾子說完，就一轉身投河自盡。孔子長嘆一聲，向門生說：「剛才那人的話，你們可要好好記住，千萬不要犯同樣的錯誤啊！」

這件事以後，有 13 個門生離開孔子門下，返鄉盡孝道。

### 3. 信徒的大家庭

耶穌環視作在祂周圍的人對門徒說：「你們看，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兄弟姐妹！凡實行上帝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。」(可 3:34-35)就是要把親情的愛，擴展到信徒與信徒間的大愛。在這冷暖人間，或宗教信仰上，有時受到親人的不諒解，這時候，人可以來到「信徒的大家庭」。

有一對夫妻在離家很遠的地方發生車禍，先生在幾個小時後就沒事了。然而太太因頭部受到嚴重受傷而昏迷。

在這種遠離家人、朋友和教會的情況下，舉目無親，又面對不省人事的太太，使這位先生感到無助又孤獨。後來打了電話回家鄉的教會告訴牧師，牧師馬上聯絡當地教會的牧師，當地教會的牧師和會友聽到這不幸消息，立刻前來探望安慰和協助，說：「只要你在這裡，我們就是你主內的家人。」

唯一聯絡當地會友和這對夫妻的，乃是他們都相信耶穌，是「主內一家人」。

生命中最深刻的關係不一定是血緣關係，而是心靈交流，當我們因信耶穌，有了共同的方向，共同的信念，共同人生目標，一信、一主，也是同一位天父，我們便成為“主內一家人”。大家互相體諒，互相幫助，互相疼惜照顧，這時候天國在地上如同在天上。